

中 标 公 示

根据公司招投标相关规章制度，为加强约束机制，受公司生产物
资部委托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限酒厂招投标小组对限
酒厂、古越龙山酒厂2023年11月1日-2026年10月31日泥头加
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。

通过综合评审，现将中标结果公示如下：本次公开招标以，
限酒厂清酒服务分为二期用期的形式确定中标单位，限酒厂中标
单位为绍兴市上虞区华阳包装有限公司，限酒厂清酒一期00%，由
古越龙山酒厂与华阳包装公司达成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下
浮率19.99%，现予公示。

公示期限自2023年10月31日至2023年11月2日止。

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不公正的，欢迎到招采办反映。

